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促进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3条 本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应当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4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

露事务并披露。

第5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6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准则

第7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披露和临时性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8条 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应当在依法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本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9条 对于本制度未明确要求披露的本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重大事件，如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10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11条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12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应当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13条 如果本公司员工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14条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15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16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17条 定期报告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18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19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2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 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

异的原因。

第22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1）定期报告全文；（2）审计报告（如适用）；（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6）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23条 如果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4）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24条 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而且，公司应当在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果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25条 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26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22条规定的文件。

第四章 临时公告

第27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本公司的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28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2）有关各方签署意见书或协议时；（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30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31条 对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2）相关备查文件；（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2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审批手续：（1）以董事会名义

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披露

第33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34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35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36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37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38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

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39条 如果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

第40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41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42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43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44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45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46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47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48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49条 如果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50条 本公司的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51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52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第53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 第54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55条 在重要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 第56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 第57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58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59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

第60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